

国家税务总局大埔县税务局

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

(扣押/查封适用)

埔税保封〔2025〕1号

大埔奥园广场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41422MA510QEB7E)

鉴于你(单位)(地址: 大埔县湖寮镇北堤路奥园广场地块二奥园广场营销中心二楼)有逃避纳税义务的行为, 经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后企业逾期未缴纳税款且其不提供纳税担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经国家税务总局大埔县税务局局长批准, 决定从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1月26日对你(单位)的大埔县湖寮镇北堤路奥园广场部分不动产(详见《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清单》)(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予以查封。如纳税限期期满仍未缴纳税款, 将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抵缴税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 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